

证券代码：831150

证券简称：金越交通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 2019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预计发生额 (万元)
金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原吉林省金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）	接受财务资助	12,000
长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（原长春轨道客车装备有限责任公司）	销售高中低档座椅、卧铺、风挡/贯通道等	1,000
重庆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（原重庆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）	销售高中低档座椅、卧铺、风挡/贯通道等	2,000
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原长客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）	销售高中低档座椅、卧铺、风挡/贯通道等	10,000
金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销售楼梯升降机等	50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金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豆投资”）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金明南担任其董事长的公司。

2、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车股份”）系金豆投资的参股公司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金明南担任其董事，董事王德忠担任其监事的公司。

3、长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中车”）系中车股份的全资子公司。

4、重庆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中车”）系中车股份的控股子公司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金明南、金峰霄、王德忠回避表决，致使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金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净月开发区净月分团 69 号（福祉大路 2088 号）

注册地址：净月开发区净月分团 69 号（福祉大路 2088 号）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金明南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2,000 万

主营业务：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（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发放贷款、受托发放贷款、代客理财、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，严禁非法集资），社会经济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，企业营销策划，建材、金属材料、装饰装潢材料、钢材销售。

2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长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

住所：宽城区凯旋路 2155 号

注册地址：宽城区凯旋路 2155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：董恒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75,932.965400 万

主营业务：轨道车辆制造、修理、翻新、加装改造及组装，动车组及动车组配件检修，城市轨道车辆检修、维保，工矿有轨专用车辆制造及修理，轨道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及修理，非标设备及机械配件、工模具制造及修理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，房屋和设备租赁；经销建材、机械设备、工模具

3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重庆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

住所：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

注册地址：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美路 39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姜晓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,000 万

主营业务：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；销售：机械设备，电子产品（不含电子出版物及游戏机），仪器仪表，金属材料，化工原料及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建筑材料(不含危险化学品)，五金交电；货物进出口业务；轨道车辆维修服务。

4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长春市长客路 2001 号

注册地址：长春市长客路 2001 号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国有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王润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80,794.705800 万

主营业务：铁路客车、动车组、城市轨道车辆及配件的设计、制造、修理、销售、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木制品加工、批发、零售（凭资质证书经营）；铸锻件制造、修理、销售；房屋、设备租赁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产品、技术的出口业务，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原辅材料、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，设备租赁，三来一补；承包境外铁路行业工

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，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；动能产品（含工业氧气、氮气、氩气、氩二氧混合气产品）生产和销售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1、金豆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金明南担任其董事长的公司。

2、中车股份系金豆投资的参股公司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金明南担任其董事的公司。

3、长春中车系中车股份的全资子公司。

4、重庆中车系中车股份的控股子公司。

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，将遵循有偿、公平和自愿的原则，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，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是合理且必要的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5 日